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有效規劃管理毒品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補助作業，並提升其運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補助對象：</p> <p>(一)本基金以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為限。</p> <p>(二)中央主辦機關得依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再行補助其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等辦理毒品防制工作。</p>	<p>明定本基金之補助對象。</p>
<p>三、補助用途：</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2、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3、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4、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5、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6、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7、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p>(二)補助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p> <p>(三)補助辦理毒品防制宣導。</p> <p>(四)補助辦理施用毒品者之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p> <p>(五)補助辦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p> <p>(六)補助辦理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p>	<p>參考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補助用途。</p>

<p>四、補助方向及申請作業時程：</p> <p>(一) 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會）配合籌編年度基金預算之時程，於籌編前召開會議研商基金補助方向，並邀請行政院、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確定基金優先運用項目。</p> <p>(二) 中央主辦機關就其本機關內部單位與所屬機關之業務職掌與毒品防制工作之需求，研擬各項基金運用計畫項目後，彙整為「○○年○○部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業務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一月五日前，函送本基金管理會審查。</p>	<p>一、明定本基金之補助方向及申請作業時程。</p> <p>二、中央主辦機關彙整之業務計畫(即所謂大計畫)，應包含各項基金計畫項目(即所謂子計畫)，並以「一部會一業務計畫」為原則。</p>
<p>五、中央主辦機關提報業務計畫之應備文件及應辦事項：</p> <p>(一) 應備文件：</p> <p>1、第四點第二款「○○年○○部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其內容應包括計畫項目、總經費及聯繫窗口。</p> <p>2、前目計畫項目之數量不設限，每一計畫項目應填具「○○年○○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書」（格式如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申請機關、計畫名稱、計畫目的、計畫需求、補助對象、辦理時間（或期程）、辦理區域(或地點)、計畫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有關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科目、金額、需求說明與估算及備註等。</p> <p>(二) 中央主辦機關應本於權責，先行審查各計畫項目，並應與會計單位充分確認計畫內容與公務預算無重疊之處後，函送本基金管理會。</p>	<p>有關中央主辦機關提報業務計畫時之應備文件，並應先行審查各計畫項目是否與公務預算有無重疊處。</p>
<p>六、本基金管理會辦理業務計畫審查作</p>	<p>明定業務計畫審查作業，由本基金管</p>

<p>業：</p> <p>(一) 本基金管理會應召開會議，審查中央主辦機關所提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邀請提報機關及相關業務機關派員列席說明。</p> <p>(二) 本基金管理會審查前，如有必要，得先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及召開會前審查會議。</p> <p>(三) 本基金管理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二月底前完成審查。</p>	<p>理會辦理。</p>
<p>七、中央主辦機關受理補助案件申請及審查並提本基金管理會複審：</p> <p>(一) 中央主辦機關依審查通過之年度業務計畫，自行推動辦理或受理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機構)之補助申請。</p> <p>(二) 中央主辦機關依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確實審查各申請補助案，並擬具初審意見。</p> <p>(三) 中央主辦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三)」，報請本基金管理會進行複審，本基金管理會最遲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作業並函復中央主辦機關。</p> <p>(四) 中央主辦機關年度業務計畫之各該補助申請案經本基金管理會複審通過後，應即刻辦理相關前置工作，並依計畫之辦理時間(期程)於會計年度內落實推動執行。</p>	<p>中央主辦機關受理補助案件申請並辦理審查，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複審。</p>
<p>八、計畫經費分配及撥付原則：</p> <p>(一) 中央主辦機關及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機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或前一年度十二月一日前，依各計畫預</p>	<p>本基金對於中央主辦機關之業務計畫經費分配及撥付原則。</p>

<p>算編列數，覈實估列各期分配預算，填具「毒品防制基金預算分配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一及四之二)送本部彙辦。</p> <p>(二) 中央主辦機關及本部所屬機關應按期依「毒品防制基金預算分配表」所載金額，填具領款收據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五之一及五之二)，報請本基金辦理撥款。若執行進度落後，本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撥款數。</p> <p>(三) 本部補助之民間團體(機構)，應依個別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填具領款收據，報請本基金管理會辦理撥款。</p> <p>(四) 受補助之中央主辦機關、本部所屬機關或民間團體(機構)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款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款收據應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機構)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p>九、專戶存儲及孳息：</p> <p>(一)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機構)於接受補助領款，以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為原則，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p> <p>(二) 前款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未設立專戶者，除該專戶無孳息者外，產生之孳息應按補助比例計</p>	<p>明定專戶存儲及孳息等規定。</p>

<p>算繳回。</p> <p>(三) 孳息應於辦理結案時一併繳回，未繳回孳息或無孳息者應敘明原因，違者視為未結案。</p> <p>(四)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民間團體(機構)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p> <p>(五) 中央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如有專戶存儲及孳息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依本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p>	
<p>十、補助款之執行</p> <p>(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辦理時間(期程)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二) 計畫之變更：</p> <p>1、執行過程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之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辦理時間(期程)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正式函文至本基金管理會且經核准後，方得辦理。</p> <p>2、計畫變更申請作業，其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及其他必要文件，應隨文函報本基金管理會。</p> <p>(三)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之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p> <p>(四)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p> <p>(五)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或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p>	<p>有關補助款執行之應注意事項。</p>

<p>送偵辦。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十一、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p> <p>(一) 經本基金同意留存受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其原始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留存原始憑證之受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二) 經本基金同意留存受補助民間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管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並由原補助機關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三) 中央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如有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依本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辦理。</p>	<p>明定受補助機關(團體)關於原始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規定。</p>
<p>十二、結案作業：</p> <p>(一) 中央主辦機關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之結案作業，依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基金補助作業之結案作業相關流程與規定。</p>

<p>(二) 中央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屆滿一個月內或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案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本基金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將年度業務計畫之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及績效，彙製「○○年○○部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六)、「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彙送本基金管理會備查，並繳回補助計畫賸餘款。 2、未經本基金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p>(三) 補助計畫賸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額補助案件，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2、部分補助案件，有核定補助比例者，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例繳回，未有核定補助比例者，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p>十三、考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央主辦機關對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之考核作業，依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之機關或團體者，本基金得定期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進行稽查工作。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 	<p>有關本基金管理會及中央主辦機關對其申請補助之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之考核方式。</p>

<p>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核銷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料等。</p>	
<p>十四、其他應配合及注意事項：</p> <p>(一) 經核定之各補助申請案，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中央主辦機關所提計畫項目如係對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之補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增訂基金補助項目基準或相關規定。</p> <p>(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其接受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研究報告(含以調查法進行所得之相關調查資料)應檢附電子檔，並無條件提供本部與中央主辦機關運用。</p> <p>(四)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u>毒品防制基金補助</u>。</p> <p>(五) 中央主辦機關於完成當年度業務計畫之補助申請案審查後，如獲配額度尚有賸餘，得另定申請期限受理補助申請。</p> <p>(六) 有關本基金之整體作業期程，本基金管理會與中央主辦機關應參考「<u>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流程圖</u>」(如附件八)切實辦理。</p>	<p>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應配合及注意事項。</p>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一

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h3>○○年○○部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h3> <p>壹、背景說明：</p> <p>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相關業務須跨部會合作與支援，往例僅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就各自業管範疇編列預算，易造成服務對象、內容與執行措施無法相互銜接，以及經費來源不穩定之問題，實有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之必要。爰此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的反毒行列。</p> <p>故○○部依主責業務，配合基金管理相關規定，研提各業務計畫，期能強化毒品防制工作之效能，以降低毒品危害問題。</p> <p>貳、計畫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部○○司（署）○○計畫（ex. 詳附件一）二、○○部○○司（署）○○計畫（ex. 詳附件二）三、○○部○○司（署）○○計畫 <p>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千元</p> <p>肆、聯繫窗口：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p>	<p>有關中央主辦機關填報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之填報格式。</p>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有關中央主辦機關之業務計畫中，各計畫項目之填報格式。
○○年○○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書 <small>(單位：新臺幣千元)</small>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辦理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地方政府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民間團體 金額 _____	
辦理時間 或期程)				
辦理地點 或區域				
計畫內容	壹、緣起 貳、目的 參、執行方式 肆、審核機制 伍、督管機制 陸、核銷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概算				
計畫總預算				
科目	金額	需求說明與估算	備註	
合計				
填表人 聯繫方式				

--	--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三

規定							說明
<p>附件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務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意見表</p> <p>中央主辦機關： 計畫項目名稱：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單位：千元)</p>							<p>中央主辦機關關於其業務計畫之各補助申請案審查意見表之格式。</p>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 核准經費	備註	
一					准予補助/ 5,000		
二					不予補助		
三							
四							
<p>(以「一計畫項目一審查意見表」為原則，並請視實際需求自行增加欄位)</p>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四之二

規定														說明																																																																																																																																																																			
<p>附件四之二（法務部所屬機關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品防制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分配表</p> <p>業務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p> <p>機關名稱：○○○○○○</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計畫項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本年度預算數</th> <th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月(期)預算分配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未分配數</th> </tr> <tr> <th>一月</th><th>二月</th><th>三月</th><th>四月</th><th>五月</th><th>六月</th><th>七月</th><th>八月</th><th>九月</th><th>十月</th><th>十一月</th><th>十二月</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td> <td> </td><td>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20px;">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p> <p style="margin-top: 20px;">填表說明：一、法務部所屬機關應依各計畫預算編列數，覈實填列各月(期)預算分配數，送法務部彙辦。 二、本年度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p>															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各月(期)預算分配數												未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p>本部所屬機 依各業務計 畫預算編列 數，覈實估 列各期分配 預算，所應 填具「毒品 防制基金預 算分配表」 之格式。</p>
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各月(期)預算分配數												未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五之一

規定										說明	
<p>附件五之一（各中央主辦機關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p> <p>業務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主辦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月份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p>										中央主辦機關為辦理撥款作業，所應填具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之格式。	
計畫項目	計畫期間	預算數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數 (C)	暫(預)付數 (D)	執行率% (E=C/B)	本次請撥金額 (F)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 (G=B+F)	未撥付金額 (H=A-G)		說明
<p>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p> <p>填表說明：一、本表適用於中央主辦機關。 二、請撥第二期款及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三、累計實付數(C)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截至上月底實際支用者。 四、暫(預)付數(D)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先行暫(預)付款項且截至上月底之餘額。 五、執行率(E)係指累計實付數(C)除以已撥金額(B)之數，不含暫(預)付數(D)。 六、各業務計畫每月以撥付一次為原則。 七、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p>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五之二

規定										說明	
<p>附件五之二（法務部所屬機關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p> <p>業務計畫名稱：○○○○○ 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度○月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p>										本部所屬機關為辦理撥款作業，所應填具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之格式。	
計畫項目	計畫期間	預算數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數 (C)	暫(預)付數 (D)	執行率% (E=C/B)	本次請撥金額 (F)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 (G=B+F)	未撥付金額 (H=A-G)		說明
<p>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p> <p>填表說明：一、本表適用於法務部所屬機關。 二、請撥第二期款及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三、累計實付數(C)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截至上月底實際支用者。 四、暫(預)付數(D)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先行暫(預)付款項且截至上月底之餘額。 五、執行率%(E)係指累計實付數(C)除以已撥金額(B)之數，不含暫(預)付數(D)。 六、各業務計畫每月以撥付一次為原則。 七、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p>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附件六

規定	說明
<p>附件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部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p> <p>一、業務計畫名稱：</p> <p>二、中央主辦機關：</p> <p>三、計畫總經費：(核定補助經費)</p> <p>四、實際支用經費總額：(基金補助金額)</p> <p>五、執行概況：請依各計畫項目分別填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p> <p>六、效益評估：</p> <p>七、建議事項：</p> <p>八、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p> <p>填表說明：</p> <p>一、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行距為單行間距。</p> <p>二、圖表如無法以 Word 繪圖或圖表工具製作，應以 Microsoft Excel 或 Microsoft Power Point 製作完成後，插入 word 檔案中適當位置。</p> <p>三、請勿使用非 Microsoft Word 所提供之中文字及特殊符號。</p>	<p>有關中央主辦機關應於期限內彙製年度辦理本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格式。</p>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附件八

規定	說明
<p>附件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各中央主辦機關 提報年度業務計畫] --> B(前一年一月五日前) A --> C[基金管理會 審查各業務計畫， 據以編列年度預算] C --> D(預計前一年二月底前) C --> E[各中央主辦機關 受理補助申請， 並完成初審] E --> F(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E --> G[基金管理會 辦理各申請案之複審] G --> H(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G --> I[各申請單位 落實執行、推動辦理] I --> J(當年度) I --> K[各中央主辦機關 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繳回補助計畫之贖餘款] K --> L(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 </pre>	<p>為明確本 基金之整 體作業期 程，特定 本流程圖 以資遵 循。</p>